

**111年度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經學研機構同意兼職統計表**

研究人員/人數	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經學研機構同意兼職之人數		
	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	新創公司董事 <sup>註2</sup>	合計
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	5	7	12
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	6	2	8
專任行政主管職務人員	0	0	0

註1：從事研究人員：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之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及專（兼）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，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。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。

註2：新創公司：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8年之公司，或因產品、服務、技術之性質，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，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。從事研究人員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得為該公司董事；其中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：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，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。

註3：依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3項規定公告。